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80號

原　　告　李弦輔
訴訟代理人　鄭國安律師
　　謝孟璇律師
　　劉怡孜律師
被　　告　熊樫方
訴訟代理人　程耀樑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鍾嘉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蕙芳
法　官　丁亦慧
法　官　陳鑌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史華齡